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775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5條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峰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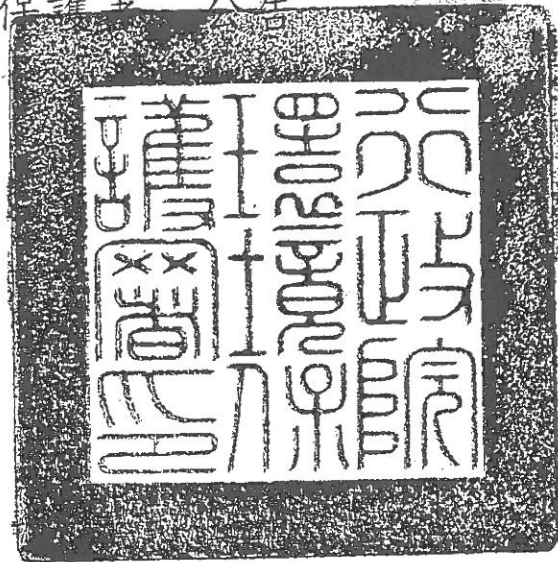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77534號



主旨：預告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分機6307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

說明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最新管制策略，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以進一步改善國內柴油車輛廢氣污染問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重點為增列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簡稱第六期排放標準)。加嚴之第六期排放標準，以歐盟柴油車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為主，重型柴油車行車型態測定與歐盟 Euro VI 法規調和，執行 WHT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WHSC(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及 WNTE(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測試型態，新增管制氨 (NH₃)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article Number)，並依適用車重分類延長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氮氧化物 (NO_x)加嚴約百分之八十，粒狀污染物 (PM) 加嚴約百分之五十；輕型柴油車 (小客車)，氮氧化物 (NO_x)加嚴約百分之五十五；粒狀污染物 (PM)加嚴約百分之十；同時採認美國車輛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 (US California 2015 年及 Tier 3 Bin 30)。